

訴願人 饒秀美

訴願人因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及本部調查局不作為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……八、證據。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（第一項）。……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，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六款所列事項，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、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（第三項）。」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……」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3款至第6款、第3項、第62條及第77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於111年8月19日及同年月31日向司法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陳訴資料，稱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及本部調查局有不作為情事，經該院以111年9月16日會訴字第1110025027號函送行政院法規會，該會並以111年9月29日院臺訴字第1110188860號函移請本部辦理。經檢視訴願人所陳內容，因字跡不清且語意不明，致無法明瞭其請求事項，本部以111年10月4日法訴決字第

11100614130號書函請其補正所陳訴機關之具體不作為情事。嗣訴願人於111年10月12日向本部補正提出訴願書，該訴願書所載之訴願請求事項、事實及理由仍不明確，本部爰以111年10月17日法訴決字第11113502370號書函請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20日內補正，逾期即依法不予受理。該本部函並於111年10月20日送達訴願人本人，此有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嗣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部111年10月17日函，以未具日期之訴願書向行政院提起訴願，且一併於該訴願書內敘明補正其向本部提起本件訴願之理由，經行政院秘書長以111年11月1日院臺訴字第1110192141號函移請本部辦理。

- 三、查訴願人提出之111年8月19日、8月31日陳訴資料及10月12日訴願書所載之訴願請求事項、事實及理由均不明確，其雖於向行政院所提未具日期訴願書內敘明補正新事證云云，惟綜觀全文仍未具體補正訴願請求事項、事實及理由，且亦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或原申請書之影本、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及相關證據，故本件訴願標的仍不明確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屬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蔡碧仲  
委員 黃玉垣  
委員 周成渝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楊奕華  
委員 劉英秀  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2 8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